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乐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乐旻女士原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3月7日届满,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原减持计划届满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公司股东乐旻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8)。截止上述公告日,乐旻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0)。截止2021年1月22日,乐旻女士已减持2,5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公司于今日收到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7日,乐旻女士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乐旻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08日	4.01	470,300	0.0918%
		2020年12月09日	3.81	90,000	0.0176%
		2020年12月23日	3.42	1,500,000	0.2929%
		2021年01月22日	3.34	500,000	0.0976%
		2021年02月10日	3.32	50,000	0.0098%
		2021年02月19日	3.49	110,300	0.0215%
		2021年02月22日	3.65	250,000	0.0488%
		2021年02月23日	3.61	50,000	0.0098%
		2021年02月24日	3.54	100,000	0.0195%
		2021年03月05日	3.61	100,000	0.0195%
合计			3.54	3,220,600	0.6289%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乐旻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0	5.86%	26,779,400	5.2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5.86%	26,779,400	5.2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乐旻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新减持计划预披露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乐旻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乐旻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乐旻女士目前持公司流通股2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

(2)股份来源:乐旻女士于2020年3月19日与持股 5%以上股东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从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份3000万股,总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6)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2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乐旻女士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1-01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16号)。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了回复。现将相关事项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

针对近期本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对有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基本面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从事以钨为原料的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热喷涂粉、硬质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厂商之一,建立了从钨上游采矿、选矿,中游冶炼至下游精深加工的完整一体化生产体系。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持续经营和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创造了良好条件,完备的钨产品组合系列可以使公司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5,250.00万元	亏损:28,842.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32,802.62万元
营业收入	200,000.00万元~210,000.00万元	182,779.9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	173,429.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股	亏损:0.31元/股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目前公司处于审计过程中,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

二、请结合公司矿产储量、主要产品钨价格近期变动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走势,说明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趋势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一)公司储量情况

钨是战略性稀缺资源,也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国家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钨矿资源,不断规范与加强钨矿勘查开采审批管理,对钨矿开采实行总量控制,配额生产的管理方式。

公司拥有6座采矿权矿山,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勘探力度,抓住矿山整合机遇,巩固钨资源优势,不断夯实钨资源保障能力。根据公司采矿权矿山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最新的矿区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公司所辖矿权在开采范围内保有钨资源储量75,835吨、锡资源储量13,991吨、铜资源储量10,359吨。

(二)主要钨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3月8日,钨精矿价格9.7万元/吨,较年初增长11.49%,较2020年平均价格增长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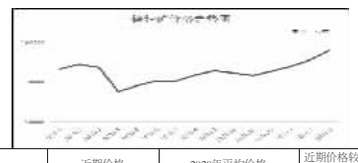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近期价格	2020年平均价格	近期价格较2020年平均价格涨幅
钨精矿(元/吨)	97,000.00	83,465.02	16.22%
仲钨酸铵(元/吨)	146,000.00	127,864.20	14.18%
钨粉(元/公斤)	222.50	199.61	11.47%
碳化钨粉(元/公斤)	220.50	197.62	11.5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亚洲金属网。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收盘,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区间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估值水平		区间涨跌幅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2021.2.8至2021.3.8	2021.3.8前30个交易日	2021.3.8前60个交易日
章源钨业	-	5.63	113.89%	97.44%	79.07%
厦门钨业	109.48	3.86	22.98%	26.54%	32.46%
中钨高新	70.59	2	31.79%	25.19%	13.01%
翔鹭钨业	42.77	2.93	29.73%	15.38%	-7.62%
平均值	-	3.61	49.60%	41.14%	29.23%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13.89%,股价大幅上涨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没有明确的匹配关系。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书面送达了询证函。

章源控股及黄泽兰先生均书面回复:暂无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内容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接到关注函后,立即展开了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相关人员书面送达了询证函。

经公司自查及询证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1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事项	日期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4月2日、4月6日
劳动节	4月29日、4月30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9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中秋节	9月16日、9月17日、9月22日
国庆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14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下午、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按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79	0103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365日	0.30%
	N≥365日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均衡优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苏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陆享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济安财富、万得基金、风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蜂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联储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中国人寿、云南红塔银行、中原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无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睿享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颂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量化研究员和量化投资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3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3月9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4742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4744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4746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5676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6	006263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7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8	006328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9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006705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006859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